

# 106 學年度寒轉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## ※ 法規

- 1.依本校「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相關法規辦法查詢。
- 2.通識課程依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（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」辦理，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/資料下載查詢。

## ※ 辦理學分抵免流程：

|   |
|---|
| 1. 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提出抵免申請，並印出抵免學分審核表及備妥歷年成績單。<br><b>抵免通識學分者，另附授課大綱（抵免課名相同之科目則免附）</b>       |
| 2. 抵免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繳至相關單位，必、選修課程→各系所辦公室，通識課程→通識教育中心，軍訓→軍訓室，服務學習→學務處，體育→體育室。      |
| 3. <b>初審：</b> 由各系所辦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軍訓室、學務處、體育室負責。<br><b>（軍訓/全民國防教育抵免僅受理 3 年級轉學(系)生辦理抵免）</b> |
| 4. <b>複審：</b> 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  |
| 5. 學生上網查詢審查結果。（至學生資訊系統_抵免申請結果查詢及歷年成績查詢）   |

## ※ 登錄學分抵免系統路徑：

學校首頁→新生專區→學生資訊系統→輸入帳號（即學號）、密碼（身份證後四碼）→第一次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會請您先變更密碼→各項申請→抵免申請。

## ※ 辦理學分抵免時程表：

| 類別       | 開放網路抵免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繳交抵免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截止日 | 學生上網查詢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學部寒假轉學生 | 107/1/23(二) 上午 8:00 至<br>107/2/8(四)下午 5:00 止 | 107/2/9 (五)        | 107/2/23 (五)<br>上午 10 點 |

## 備註：

- 1.大學部請備妥抵免學分審核表 5 份，歷年成績單需為正本乙份、影本 4 份。抵免通識學分者，另附授課大綱乙份（抵免課名相同之科目則免附）。於規定時間內郵寄或自行繳交至各系所辦公室。
- 2.抵免問題諮詢專線
  - (a)體育課程抵免:04-22053366 分機 1270
  - (b)通識教育課程抵免:04-22053366 分機 1802
  - (c)軍訓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)抵免:校本部：04-22022205 或 04-22053366 分機 1210
  - (d)服務學習(時數)及服務學習課程抵免:04-22053366 分機 1281
  - (e)學科抵免:請洽各系辦。
  - (f)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：04-22053366 分機 1120、1121、1123、1125、1127、1130、1131